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77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范姜璟德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7 偵字第10086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范姜璟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13 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14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三所示之
15 和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16 犯罪事實

17 一、范姜璟德依其年紀、智識經驗，得預見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
18 戶任意交付他人並收受來源不明款項，將可能遭詐騙集團利
19 用作為犯罪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0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在址設新
21 竹縣○○鎮○○路000號之7-ELEVEN員崙門市，將其名下所
22 有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相關資料，寄送予某詐騙集團（下稱
23 本案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爾後，本案詐騙集團即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施用如
25 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因而
26 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接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
27 額（單位均為新臺幣，下同），至范姜璟德元大帳戶或彰銀
28 帳戶，並陸續遭提領而出。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即以此方式製
29 造金流斷點，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與其來源。

30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
3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0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范姜璟德以外之
05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
06 應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中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卷第49頁、第53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足
11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12 1.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項證據（卷頁亦詳如附表二所示）。
- 13 2.被告元大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21頁至第
14 22頁）。
- 15 3.被告彰銀帳戶之申設資料、交易明細（見移歸卷第23頁至第
16 24頁）。
- 17 4.被告郵局帳戶之申設資料（見移歸卷第26頁）。
- 18 5.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帳戶存摺寄
19 出明細與截圖（見移歸卷第70頁至第72頁）。

20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1 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

23 (一)新舊法比較：

- 24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5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6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7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8 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
29 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
30 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
31 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

(1) 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付之款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 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1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2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3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04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5 (3) 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8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0 物者，減輕其刑」。亦即，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增加「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2 3. 經查：

13 (1) 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而其幫助洗錢之前
14 置犯罪並無證據證明係加重詐欺罪，因此僅能認定為普通
15 詐欺罪。至被告本案偵查中並未自白（見偵卷第13頁），
16 是以其不論適用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獲得減刑寬
17 典。

18 (2) 據此，於暫不考慮幫助犯減刑規定的情況下，被告本案洗
19 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
20 月至7年，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存
21 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刑2月至5年；另一方
22 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
23 有期徒刑6月至5年。

24 4. 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5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第3項，以修正前之
2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27 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8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3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
31 以上金融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因此不再另行論罪。

(三)裁判上一罪之說明：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前揭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即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處斷。

(四)減輕其刑之說明：

本案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國內迭有詐騙集團利用人頭帳戶收受不法所得，此情業經媒體廣為報導宣傳，被告依其智識經驗，顯可預見自己本案行為將會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他人之財產，進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操作不明且不法之金流，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竟仍率爾將自己名下帳戶相關資訊任意提供他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用於從事不法犯行，不僅造成被害人之財物損失，且因而無從追回遭詐取之金錢，更助長犯罪集團惡行，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自應予以責難；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之犯後態度，且與到庭之告訴人郭俊佑、陳依婷均達成和解，其彌補作為尚稱懇切積極，至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因此最終未能達成和解之不利益不能全然歸責於被告；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犯罪手段與情節、提供之帳戶數量與告訴人被騙金額等情；另兼衡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油漆工、日薪約2,000元左右、離婚需扶養母親、不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緩刑之宣告：

1.被告先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

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事法律，嗣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其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至未能達成之部分，乃因該等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客觀上未能洽談和解事宜，如此不利益不能全然苛責被告，此業據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又為使被告能確實支付對告訴人郭俊佑、陳依婷之損害賠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依附表三所示之和解筆錄內容履行。被告並應注意，倘未依上述內容履行而情節重大者，或在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均將產生撤銷緩刑宣告而仍須執行原宣告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參、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舊法第18條規定，移列至新法第25條第1項並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為洗錢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且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應適用裁判時法，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就洗錢標的之沒收，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二、經查：如附表二所示之各開款項，為被告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審酌被告本案犯行僅係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犯，並非洗錢正犯，更非主謀者，且上述贓款亦已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亦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品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被告提供之帳戶

編號	帳戶	備註
1	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下稱范姜璟德元大帳戶

(續上頁)

01

2	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范姜璟德彰銀帳戶
3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范姜璟德郵局帳戶

02

附表二：被害人匯款資訊

03

編號	被害人 (均提出 告訴)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出處
1	洪敬民	本案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LINE向洪敬民佯稱：加入投資群組依指示投入本金可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2年11月27日9時39分許	10萬元	范姜璟德元大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洪敬民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14頁至第15頁） 2. 告訴人洪敬民與本案詐騙集團簽署之佈局合作協議書、商業操作收據（見移歸卷第86頁） 3. 告訴人洪敬民之轉帳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83頁） 註：告訴人洪敬民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
			112年11月27日9時41分許	6,000元		
			112年11月27日10時22分許	1,000元		
2	郭俊佑	本案詐騙集團以女性身分透過LINE向郭俊佑佯稱：按指示申購中籤之股票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7日10時22分許	25萬元	范姜璟德元大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郭俊佑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15頁至第16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2萬5,000元（見附表三編號1）
3	陳依婷	本案詐騙集團以LINE向陳依婷佯稱：按指示加入群組、	112年11月30日10時6分許	5萬元	范姜璟德元大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陳依婷於警詢之證

(續上頁)

01

		下載特定軟體並操作股票即可獲利，如下單後未匯款即屬違約，將有刑事責任問題云云。				述（見移歸卷第17頁至第18頁） 2. 告訴人陳依婷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51頁） 3. 告訴人陳依婷之轉帳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52頁） 註：已達成調解，賠償1萬元（見附表三編號2）
4	肖月惠	本案詐騙集團透過LINE向肖月惠佯稱：按指示申購中籤之股票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11月27日14時31分許	18萬元	范姜璟德彰銀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肖月惠於警詢之證述（見移歸卷第19頁至第20頁） 2. 告訴人肖月惠與本案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移歸卷第72頁至第78頁） 3. 告訴人肖月惠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移歸卷第89頁） 註：告訴人肖月惠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無從達成調解（見本院卷第39頁至第43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調解筆錄	內容
1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943號和解筆錄 (見本院卷第57頁)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郭俊佑2萬5,000元。 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31日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最後一日給付8,000元（最後一期為9,000元），匯款至告訴人郭俊佑指定之帳戶內。

		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2	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9號和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9頁）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陳依婷1萬元。給付方式：自114年1月31日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月底前給付2,000元，匯款至告訴人陳依婷指定之帳戶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